

关于南通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和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单位推荐名单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开展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和第五批市级非遗传承单位的推荐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 天（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反映，并具体列举异议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写明自己的真实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理单位：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非遗处

南通市非遗保护中心

通讯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邮政编码：226018

联系电话：0513-51012166，0513-85099270

附件 1: 南通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名录及名录扩展项目;

附件 2: 南通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

附件 3: 南通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单位推荐名单。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